

第 (2018)

安义县 不动产权第

0002624 号

权利人	刘跃杰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前进路南侧学府佳苑小区5幢1-601
不动产单元号	360123004011GB00014FC0030056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市场化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共有宗地面积：11620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：89.09平方米
权利期限	2007年10月29日起2077年10月28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4.41平方米 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：78.48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：10.6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：7层 所在层数：6层 房屋类型：住宅

现场调查情况表

案号：(2020)赣 0123 执 220 号

财产所属一级分类：房产

财产所属二级分类：住宅用房

财产所有权人：刘跃杰

财产名称：位于安义县前进路南侧学府佳苑小区 5 栋 1-601 室的房产

权证号：赣 (2018) 安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2624 号

建筑面积：89.09 m²

所在省市：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

小区名称：学府佳苑小区

户型：两室一卫 (厨房与厅一体)

房屋朝向：南北

装修程度：毛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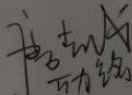
所在楼层：6 层 总楼层：6 层

是否有电梯：无

居住情况：毛坯无人居住

其他补充：无

现场勘验人员签名：


刘跃杰

王少华

时间：2020.10.29

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23执22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安义县龙津镇前进大道格林郡A#商务中心101-501，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23723927301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熊志武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越，男，1987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解放大道88号1幢2单元202
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23198709290032。系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先善，男，196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
族住安义县龙津镇华光路29号302室，身份证号：
360123196808270011。系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刘跃杰，男，1971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安国市石佛镇南章村新华区8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132440197101193610。

申请执行人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刘跃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财产保全中查封了
刘跃杰名下位于安义县前进路南侧学府佳苑小区5栋1-601
室的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赣(2018)安义县不动产权第0002624
号】。鉴于被执行人刘跃杰至今未按生效判决履行还款义务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跃杰名下位于安义县前进路南侧学府
佳苑小区5栋1-601室的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赣(2018)安义
县不动产权第000262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长 秦拥华
审判员 陈立扬
审判员 路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夏寒